

工银安盛人寿星卫士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及投保须知书

■ 术语说明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本材料，我们先介绍几个常用术语：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保险期间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计算。

■ 不保证续保

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自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30 日（含）内、且无新增保险责任的前提下完成重新投保手续并获得新保险合同的，进入新的保险期间，无**等待期**^{※1}。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保险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 一、重新投保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101 周岁；
- 二、本产品停售。

■ 投保人如实告知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1、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2、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3、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4、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基本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下列可选保险责任在投保时未经您选择、且未载于保险合同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1}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保险合同定义的一百四十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1}内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且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后：

- 轻症保险金（若选择此项可选保险责任）责任终止；
- 若您选择了可选保险责任中的“ICU 重症关爱金”，则“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若您未选择可选保险责任中的“ICU 重症关爱金”，则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二、可选保险责任

1、ICU 重症关爱金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1}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患疾病、且在指定医院首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ICU）进行必须的住院治疗，我们根据本项保险责任的每日基本保险金额按如下“计算方式”计算给付“ICU 重症关爱金”予被保险人。

计算方式：

ICU 重症关爱金 = ICU 重症关爱金每日基本保险金额 ×（实际住院日数 - 免赔日数^{※2}）。

被保险人因既往症[※]导致入住重症监护病房（ICU）的，我们不承担给付“ICU 重症关爱金”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1}内患疾病而入住重症监护病房（ICU），无论由此入住重症监护病房（ICU）的时间是否在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给付“ICU 重症关爱金”责任，但本项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同一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的“ICU 重症关爱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为限。

对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入住指定医院重症监护病房（ICU）的，且住院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含）的，我们仍然承担“ICU 重症关爱金”责任，本项保险金计入入院日期所属的保险期间。

2、轻症保险金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1}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保险合同定义的四十五种轻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1}内被确诊患有轻症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保险金”责任，且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特别说明：

若被保险人在被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保险金。

注 1、等待期：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以下两种情形下发生的保险事故不受等待期限制：

- (1)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保险事故；
- (2) 保险合同第 1.4 条第二款中所指的新的保险期间。

注 2、免赔日数：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需自己承担损失的日数。同一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所指免赔日数以年度累计 5 日为限。

*既往症：指在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疾病。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到达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保险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1.6 保险责任”、“2.2 合同效力的中止”、“2.3 合同效力的恢复”、“2.7 保险事故的通知”、“2.11 如实告知”、“2.13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2.1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免赔额

本产品的保险责任无免赔额要求。

■ 等待期

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除另有约定外，以下两种情形下发生的保险事故不受等待期限限制：

- 1、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保险事故；
- 2、保险合同第 1.4 条第二款中所指的新的保险期间。

■ 合同犹豫期及退保

本产品无犹豫期。

如您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若保险合同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则退费为零。

■ 与保费高低具有关联性的因素

本产品的保险费根据约定的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被保险人性别等情况确定。

■ 保单预期利益（示例仅供参考）

35 周岁女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星卫士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同时选择 ICU 重症关爱金（ICU 重症关爱金每日基本保险金额 500 元）、轻症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 1 年，首年保费 1,017 元，保险期间内的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退保金（未 满期净保 险费）	重大疾病 保险金	可选保险责任	
				ICU 重症关 爱金	轻症保 险金
1/36	1,017	—	300,000	ICU 重症关 爱金每日 基本保 险金×（实 际住院日 数—免赔 日数）	90,000

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当年度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 3、产品保险期间为 1 年，不保证续保，无累计保险费。
- 4、若被保险人在被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保险金（若选择此项保险责任）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给付轻症保险金。
- 5、ICU 重症关爱金：同一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的“ICU 重症关爱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为限。
- 6、免赔日数：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需自己承担损失的日数。同一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所指免赔日数以年度累计 5 日为限。
- 7、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后：
 - （1）轻症保险金（若选择此项可选保险责任）责任终止；
 - （2）若您选择了可选保险责任中的“ICU 重症关爱金”，则“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 （3）若您未选择可选保险责任中的“ICU 重症关爱金”，则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8、未满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满期净保险费 = 本期应交已交保险费×（1-35%）×（1-m/n），其中，35%为手续费，m 为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n 为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本产品说明及投保须知书仅供参考，具体保障利益详见产品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